

彙總表

廠商或企業專用

112 年度「台灣誠信品牌」認證活動報名文件彙總表

公司名稱：_____

● 茲檢附以下各項資料文件，提請貴單位之律師審閱

1. 中華民國 112 年度「台灣誠信品牌」認證活動 - 參選資料表
2. 經濟部公司設立核准(或變更)函以及登記表影印本各一份
3. 參加產業公會或協會之最近年度會員證書影印本一份
4. 最近 5 年度營業結算申報書影印本各一份
5. 向國稅局申請之無欠(國)稅證明書正本一份
6. 向地方稅務局申請之無欠(地方)稅證明書正本一份
7. 向聯徵中心或金融機構申請之信用正常記錄正本一份
8. 向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之消費者申訴紀錄影印本一份
9. 公司負責人或實際經營者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
10. 申請單位暨負責人簽署之同意書
11. 提供短文一篇 - 300 字內之公司簡介、經營理念、未來願景
12. 報名審查費以及預繳活動分攤費之支票或匯款收據

台灣永續關懷協會·台灣誠信品牌認證委員會

郵寄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315 號 5 樓

聯絡人電話：(02)2951-7387 轉分機 81 楊經理

中華民國 112 年度「台灣誠信品牌」認證活動 - 參選資料表

參加類別：台灣誠信品牌 - 誠信廠商、 誠信企業認證

1. 公司名稱：

2. 統一編號：

3. 負責人：

4. 通訊地址：

5. 聯絡人： 手機：

6. 公司電話： 傳真：

7. 公司網站：() 如右 https:// _____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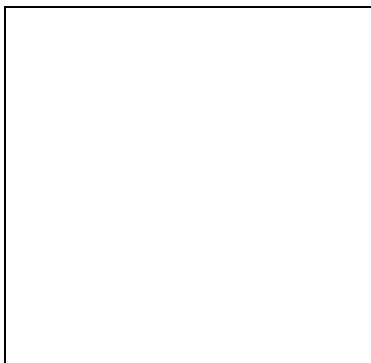
() 目前未設置，直接利用活動官網之網頁空間

1. 聯絡人電子信箱：

2. 參選者簽章：

公司印章

負責人簽名或蓋章處

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 5 填寫相關資料並用印簽章後，向所屬轄區國稅局申請，再檢附該正本提供審查。

無欠(國)稅證明申請書

本公司將參加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主辦之「台灣誠信品牌」認證活動，

惠請 貴單位提供本公司之無欠稅(定期開徵)證明文件備查

此致

_____ (台北市·北區·中區·南區·高雄市) 國稅局

_____ 分局 _____ 稽徵所

申請者—

公司名稱： _____ 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活動資訊網 <http://www.formosa21.com.tw>

附件 6 填寫相關資料並用印簽章後，向所屬縣市地方稅務局(原稅捐處)申請，再檢附該正本提供審查。

無欠(地方)稅證明申請書

本公司將參加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主辦之「台灣誠信品牌」認證活動，

惠請 貴單位提供本公司之無欠稅(定期開徵)證明文件備查

此致

_____ 縣(市)政府地方稅務局 _____ 分處

申請者—

公司名稱： _____ 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7 填寫相關資料並用印簽章後，向往來銀行申請，再檢附該正本提供審查。

信用記錄申請書

本公司將參加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主辦之「台灣誠信品牌」認證活動，
惠請 貴單位協助提供本公司信用記錄證明文件備查(聯徵中心查
詢：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)

此致

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

申請者—

公司名稱： _____ 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附件 8 向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「消費者申訴記錄」，傳真回函提供審查。本申請書及工本費郵寄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3 之 4 消基會申訴部收。聯絡電話：02-27001234 分機 304 聯絡人：申訴部林小姐

消費者申訴記錄申請書

本公司今(112)年將參加台灣永續關懷協會主辦之「國家建築金獎」甄選暨「台灣誠信品牌」認證活動，惠請 貴單位提供有關本公司最近五年內之消費者申訴案件記錄備查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

申請者—

【第一次申請 申請日回溯五年內曾為申請】

公司名稱： _____ (印章)

統一編號： _____

負責人： _____ (簽章)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聯絡人： 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件 8 向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申請「消費者申訴記錄」，傳真回函提供審查。本申請書及工本費郵寄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0 樓之 3 之 4 消基會申訴部收。聯絡電話：02-27001234 分機 304 聯絡人：申訴部林小姐

消基會受理查核有無申訴案件申請處理辦法

- 一、本會為提供政府機關等辦理企業經營者評選、標誌認證及其他有關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增修訂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會係非營利之公益團體，因經費、人力有限，申請查證申訴案件，採收取工本費方式提供。
- 三、收費方式為：

政府機關（含委託單位）查詢時，直接以書面方式敘明查核目的、查核名單（請提供電子檔以利查核作業速度）向本會申請，每一業者酌收工本費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企業經營者為查詢時，應填寫消費者申訴紀錄申請書，向本會申請。本會不提供其他民間單位辦理活動之委託查核。但可由參選業者直接以書面方式敘明查核目的向本會申請。

依本辦法申請查核者，每一案酌收申請費新台幣陸仟元整，惟同一企業經營者於申請日回溯五年內如曾為申請，則酌收申請費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
- 四、查核範圍為申請時起回溯近五年內資料。
- 五、申請查核時，應同時繳交查核申請費。以匯票、即期支票、匯款或現金袋繳寄之繳款方式皆可，受款人：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」。
- 六、本會於收到繳款後將依查核內容，即刻安排工作人員進行查核，原則上作業時間約需 7~10 個工作天。
- 七、本會將於完成後，將結果及工本費收據（捐款收據）以掛號方式寄送申請查核單位。
- 八、查核結果僅為申請查核目的使用，未經本會書面同意者請勿外公開，亦不得作為廣告背書之用，若有違反者，本會將依法處理，並停止協助。

申請人(即委託人)簽名或蓋章
Applicant'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
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
Agent'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
申請日期
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

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

APPLICATION FORM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

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: _____	舊有姓名 FORMER NAME: _____
英文姓名(國內使用者免填) NAME IN ENGLISH: _____	
國籍 NATIONALITY: _____	出生地 PLACE OF BIRTH: _____
出生日期 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DATE OF BIRTH: (YEAR) (MONTH) (DAY)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 女 SEX
身分證字號(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) ID OR PASSPORT NO.: _____	戶籍地址 ADDRESS: _____
電話 TELEPHONE: (手機) _____ (市內) _____	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: _____
電子信箱 E-MAIL ADDRESS: _____	
在臺聯絡人、電話、地址 NAME, TEL,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: _____	
領取方式 HOW TO GET: 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(BY YOURSELF) 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(BY MAIL)	
證明期間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期間: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ERIOD OF CERTIFICATE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OMPLETE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ARTIAL: FROM _____ (Y/M/D) TO _____ (Y/M/D)	
申請份數 NO. OF COPIES: _____	

委 託 書 NOTARIZED STATEMENT

(本人不克親自申請, 委託他人代辦者, 請填委託書)
Those who could not come to apply in person may authorize a proxy by filling out a notarized statement.

受委託人姓名: _____
Agent's name _____
身分證字號: _____
ID or Passport NO. _____
地址: _____
Address: _____
委託人(即申請人)簽名或蓋章: _____
Applicant's Signature _____

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(OFFICIAL USE ONLY)

查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犯罪紀錄。	編 號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刑案資料, 詳如刑案資料檢查結果通知單。	承辦人蓋章	

※應備文件:

Required Documents:

1 本國人: 國民身分證正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需中英對照版本者, 請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1份。

2 外國人: 護照或居留證正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
Foreigner: The original and one copy of passport or A.R.C (if you are/were an A.R.C holder).

3 證書費: 每份新臺幣100元; 自國外申請者, 請檢附美金6元現鈔。

Processing Fee: 100NT dollars for each copy. Overseas applicants should enclose US\$6 in cash.

※說明:

Notes:

1 核發證明需1個工作天, 但因涉案未結, 需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。

It will take two working days to issue a certificate. However, waiting period will be longer because court records need to be checked.

2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: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:

(1)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。

(2)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。」

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, Police Record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'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.

附件 10 請實際負責人詳閱本同意書並簽名用印後，聯同其他文件一起檢附備查。

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暨本公司 認同：參加「台灣誠信品牌」認證活動之 公益目的。
- 二、本人暨本公司 保證：提出申請之資料或文件 絕無虛偽造假。
- 三、本人暨本公司 同意：獲選後，事先預繳之 活動分攤費，得由主辦單位全權運用在活動整體宣傳，以及 向消費者宣導「正確購屋觀念」。
- 四、本人暨本公司 保證：於民國 107.7.1~113.6.30 之期間，無以下事件
 1. 因違反公平交易法而被公平交易委員會 處分確定
 2. 因交易糾紛而與顧客在法院發生 團體訴訟案件
 3. 因交易糾紛而使顧客向消基會 申訴調解未結案件
 4. 因交易糾紛而使顧客向該縣市政府消保官 申訴調解未結案件並同意：(1)若在參加「台灣誠信品牌」認證過程中，若有上述任一事件，無異議 被取消參選資格並被沒收報名費；
(2)若在獲得「台灣誠信品牌」相關獎項後，於保證期間內，發生上述第 1 或 2 款，或影響「台灣誠信品牌」信譽事件，無異議 被取消獲選資格並繳回獎座；
(3)若在獲得「台灣誠信品牌」相關獎項後，於保證期間內，發生上述第 3 或 4 款事件，願盡最大誠意 積極解決問題以避免影響信譽而被取消獲選資格並繳回獎座。
- 五、本人暨本公司 同意授權各縣市政府暨消費者服務中心：提供保證期間內本公司與客戶發生購屋糾紛之申訴案件暨內容予「台灣誠信品牌」認證主辦單位查核評量。

此致「台灣誠信品牌」認證活動主辦單位 - 台灣永續關懷協會

立同意書人親自簽章(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)

申請公司：

公司負責人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